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东税上费催〔2026〕3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1MABWFTBB79

用人单位全称：天津沃润得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兰艳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210702********0842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164号综合馆三层C8120-1号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4月9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东税上费限缴通〔2026〕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河东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贰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（￥26256.19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
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婕、岳颖

联系电话：022-24311049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99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120000210329、120102190063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6 日